

关于印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10号）等的管理规定，对《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制度编号 CETHIK-070502.01）进行修订，经2021年9月13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

制度编号：CETHIK-070502.02

编 制：财务与投资部

审 核：制度建设工作组

审 批：总经理办公会

生效日期：2021-9-13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制度编制/修订记录

版本号	编制/修订情况							
01	编制/修订时间	2019-7-22	分管领导 审核	靳慧泉	制度建设 工作组组长 审核	宣寅飞	审批人	程瑜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1、首次发布				
02	编制/修订时间	2021-9-13	分管领导 审核	靳慧泉	制度建设 工作组组长 审核	刘泳玉	审批人	程瑜
	1、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细则			1、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				
	2、1.2 本细则适用于中电海康本级			2、1.2 本细则适用于中电海康本级及其所属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可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3、1.3 引用文件			3、1.3 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新增《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				
	4、新增 2.1 内容			4、新增“2.1 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新增 2.2.1 内容			5. 新增 2.2.1 财务与投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财务与投资部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统筹协调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林开号，联系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爱橙街 198 号，电话为 0571-88278722 ， 电子邮箱为 linkaihao@cethik.com				
6、新增 3.1.1.4 内容			6、新增 3.1.1.4 发行人更新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和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时，应依规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02	7、新增 3.1.2.1 内容	7、新增 3.1.2.1 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如下文件：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法律意见书；交易商协会或者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定向发行时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8、新增 3.1.2.2 内容	8、新增 3.1.2.2 内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9、新增 3.1.2.3 内容	9、新增 3.1.2.3 发行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10、新增 3.1.2.7 内容	10、新增 3.1.2.7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发行人应当于本细则 3.1.2.4 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11、新增 3.1.2.8 内容	11、新增 3.1.2.8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12、依据监管要求对 3.1.3 进行调整	12、依据监管要求对 3.1.3 进行调整，共修订 25 条披露事项
	13、新增 3.4 内容	13、新增 3.4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4、新增 3.5 内容	14、新增 3.5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5、新增 3.7 内容	15、新增 3.7 责任追究及处理
	16、部门名称变更	16、“综合运营部”变更为“综合管理部”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市场自律组织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的管理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中电海康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1.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中电海康本级及其所属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可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若上市公司遵循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标准高于本细则的，遵照相关监管要求执行。

1.3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电科财〔2019〕22号）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

1.4 定义

1.4.1 “公司信用类债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企业

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4.2 “发行人”是指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4.3 “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应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1.4.4 “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公开发布信息。

1.5 披露原则

1.5.1 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合法合规，不涉及国家秘密，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流程符合国家和内部控制规定。

2. 职责

2.1 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1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2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1.3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4 监事会应当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该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1.5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

相关信息。

2.2 财务与投资部

2.2.1 财务与投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财务与投资部总经理或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统筹协调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林开号，联系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爱橙街 198 号，电话为 0571-88278722，电子邮箱为 linkaihao@cethik.com。

2.2.2 准备和草拟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

2.2.3 拟定并及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细则。

2.2.4 向债券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2.2.5 信息披露过程中及时向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咨询，并与中介机构保持联络。

2.2.6 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与发布。

2.2.7 负责收集公司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2.2.8 如遇到严重影响偿债能力、评级水平、价格及利率的情况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牵头其他职能部门或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妥善应对措施。

2.3 综合管理部

2.3.1 负责信息披露的保密监督；负责对决策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2.4 党群工作部

2.4.1 法务与风险控制部。

2.4.1.1 负责针对严重影响偿债能力、评级水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进行法律风险分析，并提出法律应对措施。

2.4.2 企业文化部。

2.4.2.1 负责信息披露过程中的新闻、报刊等公众媒体，以及网络等

舆情管理，对严重影响偿债能力、评级水平、公司形象等的言论、行为、报道等信息，积极分析并采取应对措施，配合财务与投资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5 其他职能部门

2.5.1 其他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应配合财务与投资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信息披露所涉相关资料，并做好分析工作。

2.6 控股子公司

2.6.1 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财务与投资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流程与规定

3.1 信息披露种类及标准

3.1.1 需要信息披露的情况。

3.1.1.1 在申请注册、备案发行、变更发行要素、兑息兑付等过程中，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资料。

3.1.1.2 公司信用类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定期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含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资料，临时报告包含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资料。

3.1.1.3 当出现对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信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舆情时，发行人自主公开澄清或披露的信息。

3.1.1.4 更新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和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时，应依规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3.1.1.5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3.1.2 应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1.2.1 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如下文件：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法律意见书；交易商协会或者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定向发行时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3.1.2.2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3.1.2.3 发行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 3.1.2.4 公司信用类债券续存期内，定期报告应在每年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披露，并确保同一信息在相关媒体或载体上披露的时间基本同步。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包括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重要科目附注）应在每年8月31日前披露；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资料应在每年4月30日、10月31日前披露。
- 3.1.2.5 临时报告应在监管要求的时间内披露，同一临时报告事项需要在多个载体上披露的，应尽量保证各披露时间基本同步。

- 3.1.2.6 自主公开澄清或披露的事项，应经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后才能进行披露。
- 3.1.2.7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发行人应当于本细则 3.1.2.4 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 3.1.2.8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 3.1.3 公司信用类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3.1.3.1 名称变更。
- 3.1.3.2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1.3.3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信用类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1.3.4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3.1.3.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3.1.3.6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3.1.3.7 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1.3.8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

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3.1.3.9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3.1.3.10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3.1.3.11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1.3.12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3.1.3.13 转移公司信用类债券清偿义务。
- 3.1.3.14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1.3.15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3.1.3.16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3.1.3.17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3.1.3.18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1.3.19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3.1.3.20 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3.1.3.21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3.1.3.22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1.3.23 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3.1.3.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1.3.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3.1.3.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3.1.4 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发生的时间确认，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为：
- 3.1.4.1 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3.1.4.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1.4.3 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3.1.4.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 3.1.5 在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之前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3.1.6 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3.1.7 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计划的，发行人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3.1.7.1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3.1.7.2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说明。
- 3.1.7.3 变更事项对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3.1.7.4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3.1.7.5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公司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 3.1.8 发行人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同时披露：

- 3.1.8.1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3.1.8.2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3.1.8.3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 3.1.9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应至少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 3.1.10 变更发行计划，发行人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 3.1.11 在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发行人应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 3.2 信息披露流程
 - 3.2.1 在披露监管机构强制披露的信息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 3.2.1.1 财务与投资部确定信息披露时间，并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编制。
 - 3.2.1.2 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审批。
 - 3.2.1.3 提交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或载体上披露。
 - 3.2.2 自主公开澄清或披露信息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 3.2.2.1 财务与投资部拟定并编制信息披露公告。
 - 3.2.2.2 党群工作部进行舆情管理。
 - 3.2.2.3 提交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或载体上披露。
- 3.3 保密措施

- 3.3.1 本细则所述的保密信息适用于如下人员：
- 3.3.1.1 公司党委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职责相关的部门和人员。
- 3.3.1.2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职责相关的部门和人员。
- 3.3.2 上述 3.3.1 适用人员，应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3.3.3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发行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
- 3.3.4 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若相关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与保密法律法规相冲突，发行人应遵照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 3.3.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细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 3.3.6 除国家秘密以外，当知悉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发行人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3.3.7 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应妥善保存，设专卷存档保管，并定期归档。
- 3.4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3.4.1 发行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发行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 3.5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 3.5.1 发行人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 3.5.2 财务与投资部总经理或负责人为发行人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

人，未经董事会办公室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3.5.3 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提供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3.5.4 发行人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3.6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

3.6.1 发行人向各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细则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控股子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3.6.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细则 3.1.3 款所述的重大事项，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告知及报送财务与投资部。

3.6.3 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按本细则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使发行人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7 责任追究及处理

3.7.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失职，造成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遗漏或疏漏，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有权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7.2 发行人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及其关联人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3.7.3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本细则相关规定处罚。

3.8 附则

3.8.1 发行人在国外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应结合发行地监管机构、外汇管理部门要求，参照本细则执行。

3.8.2 本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8.3 本细则及其修订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中电海康财务与投资部负责解释。

4. 存档文件

文件/记录名称	密级	保存期限	地点
制度编制/修订/废止申请表		永久	综合管理部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		永久	综合管理部

5. 附件

无。